评标办法①（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③**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1年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开标形式评审  a. 开标后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与招标标段一致；  b.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 文件）；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 标人相互串  通投标)。  d.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 理说明）；  e.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 （若相同时  能合理说明）；  f.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环保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若保函仅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同时提交了银行出具的同等法律效力证明的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 |  |  |  | | ---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开标形式评审  a.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  b.投标人投标函所列标段号与招标标段号一致；  c.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d.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投标)。  f.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h.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不在某一特定区域（若相同时能  合理说明）；  i.电子投标文件硬件信息不相同（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  (8)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④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⑤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③ | 施工组织设计：30.0 分  主要人员：25.0 分  技术能力：10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15 分 | | |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投标人数量取值为a。当 3≤a≤6 时，该数量为投标人数量；当 6＜a≤12 时，该数量为 a/2加3，四舍五入取整， 当 a＞12 时，该数量取 10名**[8]**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30.00分 | |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保证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支付保障措施 | 3 |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2.4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 25.00分 |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3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 10.4 分; 在此基础上，最近 5 年（以完工日期为准），每增加担任过 1 个合同段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大修或中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的  ，加 2.6 分， 本项最多加 2.6 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2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 求得 9.6 分；在此基础上，最近 5 年（以完工日期为准），每增加担任过 1 个合同段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大修或中修）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职务的 ， 加 2.4 分，本项最多加 2.4 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 10 | 投标人近10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下列奖项；或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下列资历，对应按如下类别计分：  1.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的，每项加3分，最多加6 分（具体计分规则为：科学技术奖项按一等奖及以上 100%、二等奖 70%、三等奖 50%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下同）100%、第二名 70%、第三名 60%、第四名 50%、第五名 40%、第六名 30%、第七名 20%、第八名及以后 10%最终计分。其中省级科学技术奖加分权重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标准的 50%。）；  2.获得国家级工法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 2 分；  3.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省级）标准的，每项加0.5分，最多加 1 分（其中地方（指省级）标准加分权重为国家及行业（指部级）标准的 50%。）；  4.获得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加0.5分，最多加 1 分。 | | | | | 业绩 | | 2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6 分；  （2）在此基础上，最近 5 年（以完工日期为准），增加第一项完工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2.8 分；增加第二项完工过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1.2 分，本项目最多加4分。 | | | | | 履约信誉  ① | | 15分 | 1.信用评价（3分）：  年度  信用等级 最近第一年/分 最近第二年/分 最近第三年/分  AA 0.5a 0.3a 0.2a  A 0.7\*0.5a 0.7\*0.3a 0.7\*0.2a  B 0  C 0  注：(1)信用评价分取值为a。  (2)信用等级2020(不含）年前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2020(含）年后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湖南省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每一年度最低信用等级确定，企业信用加分分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近三年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企业近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权值分配[ 指近三年任意一年具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则近三年只能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不适用；近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才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权值分配。](其中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的企业，按照A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B 级的企业，仍然按照A级、B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或湖南省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或湖南省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 级的企业，按照A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B 级的企业，仍然按照A级、B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或湖南省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  （3）最近第一年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新发布的文件结果为准；若发布的最近第一年的信用等级和投标人填报的最近第一年的信用等级不一致时，以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文件为准。  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规定，得 12 分。  3.其他履约信誉，得/分。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2项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时，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理论成本价的确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1目规定计算。 | | |

所有否决投标的条款标明\*号。未标明\*号的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条款。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招标人不得将人员资格、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等资格条件设为加分项。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该数量的设置应避免本办法演变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该数量应不少于3名，最高不宜超过10名。投标人数量取值为a。当3≤a≤6时，该数量为投标人数量；当6＜a≤12时，该数量为a/2+3，四舍五入取整，当a＞12时，该数量取10。此外，招标人可规定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编制。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8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

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具体计分规则为：科学技术奖项按一等奖及以上100%、二等奖70%、三等奖50%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下同）100%、第二名70%、第三名60%、第四名50%、第五名40%、第六名30%、第七名20%、第八名及以后10%最终计分。其中省级科学技术奖加分权重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标准的50%。

其中地方（指省级）标准加分权重为国家及行业（指部级）标准的50%。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信用评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企业信用加分”项，企业信用加分应占总评分的2%～3%。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得扣除履约信誉第1、第3项满分外的余下分值。

其他履约信誉得分，不得超过2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是指与招标项目类似的企业业绩，可在企业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除准入业绩的基本分外，业绩加分项不得低于两档，且前一档比例不得低于后一档比例，最后一档的加分比例不低于30%。业绩奖励加分项，应为不低于招标工程主要内容的同类别工程（土建工程（路基、桥隧）、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房建工程、机电工程等）。